#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债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债权转让事项需经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真行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46,128,189.82元的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将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65.21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振兴集团;此外,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振兴电业对公司尚有86,780,418.12元的应付款债务,各方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该笔债务由振兴集团负责向公司全额偿还(以下简称"债务款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振兴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为前述股权转让款与债务款项之和,即132,908,607.94元。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鉴于振兴集团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直接向公司支付该协议下全部交易价款中的 28,679,107.94 (以下简称"已清偿债权")元交易价款,公司现计划将《股权转让协议》下与 104,229,500.00 元剩余交易价款有关的全部债权转让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达")。

2、此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

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 A座 29号

负责人: 吴斌

注册资本: 362.57 亿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

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破

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

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

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标的债权基本情况

标的债权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就振兴集团应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的104,229,500.00元享有全部债权和其他权利。

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转让协议》下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908,607.94 元,扣除振兴集团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直接向公司支付的该协议下全部交易价款中的人民币28,679,107.94元交易价款之外,公司对振兴集团仍享有人民币104,229,500.00的债权。

## 四、债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订立本协议的各方为: 甲方(出让方):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1、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Y104,229,500.00)元。

## 2、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

在以下全部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至 甲方指定帐户。

- (1)甲方已全额偿还乙方从深圳市商业银行(现深圳平安银行)处受让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1,495万元及该等债权截至实际偿还日所产生的利息,且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对甲方500万股股票的质押;
- (2)甲方与振兴集团应该已经就邹超达(原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股权的查封达成乙方能够接受的方案以 解决对甲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股票交易的风险警示造成的不利影响 并且该查封不影响甲方向振兴集团转让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
- (3) 就向振兴集团剥离山西金兴大酒店和出售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 216%股权事宜,甲方已适当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



并与振兴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且该等协议已经生效;并且,如振兴集团就前述转让需要向甲方支付的对价超过22,000万元,则超过22,000万元的部分由振兴集团按照相关转让协议向甲方支付;

- (4) 就根据本协议将对振兴集团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事宜,甲方已适当履行 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债权转让);
- (5)甲方、乙方、振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已经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且 确认书已生效:
- (6)债权人在本协议下所做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已经履行其 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 (7)债务人未基于《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理由对标的债权提出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减免、抵消等请求,并且甲方及债务人在《转让协议》下所做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已经履行其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 3、标的债权的转移

双方确认,自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起,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风险与收益亦一并转移给乙方。

####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回收,标的债权转让价格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 造成损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